

法治周刊

◆以案说法

“打工妹”偷转表姑 百万元买车买房

记 者 袁光宇

通讯员 李享意 姜 威

开好车、住大宅是很多人梦寐以求的生活。然而，靠犯罪来实现如此美梦，终是黄粱一梦，一旦醒后，除引人唏嘘外，还有牢狱之灾。因在微信上偷转表姑100万余元用于购车子、房子和旅游消费，11月10日，经邵东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曾某因犯盗窃罪一审获刑10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曾某表示服从判决不再上诉。

提醒短信莫名消失

贺女士在邵东城区开了一家铝塑店。为了方便，她置办了一台额外手机并申请了微信账号专门用于收货款。今年7月2日，她分三次从微信中提现，总计85000元，但半小时后查看短信，她发现只有第一次提现的5万元显示到账了，后面的3万元、5000元并无到账提醒短信。疑惑不解的她将此告知在其店内务工的曾某，曾某说：“没关系，有时候没收到短信也是正常的。”但更奇怪的事在后面。当贺女士吃完中饭再来翻看手机短信时，发现之前到账5万元的短信提醒也没有了。顿时，她心中警铃大作，开始怀疑曾某……

1994年出生的曾某是贺女士姑姑的孙媳妇，2016年9月起开始在店内工作，主要负责开货单和整理账目。因为有亲戚关系，曾某对其比较信任，经常将收货款的手机放在店内的办公桌上，有时客户打钱过来，还会让她帮忙点击收款。

到账短信被删，贺女士怀疑曾某可能染指了自己的钱，但为避免打草惊蛇，她未露声色。

7月3日，贺女士去银行查账，发现店内手机微信绑定的工商银行卡前一天上午转出了1万元，而自己当天并未转过账。因银行查不到钱转到了哪个账户上，贺女士和家人打电话给腾讯公司，通过人工服务，查出那1万元钱转到了曾某的微信上。

这样的事，曾某做了多少次？贺女士忐忑不安地继续查看微信支出记录，结果发现自2019年10

月以来，自己的收款微信共计转出114.3万元到曾某微信上。经核查，除7万余元是贺女士自己转的，其余107万元均系曾某偷转。贺女士如雷轰顶，立即报案，但仍未在曾某面前表露心绪。4天后，民警上门将正在店里上班的曾某带到公安机关。

用别人的钱圆自己的梦

曾某到案后交代，2019年10月的一天，店里需转出一笔钱，因贺女士当时在忙，就将微信支付密码告诉她，让她帮忙代转。曾某自此记下了贺某的支付密码。2019年10月底，因手头紧，曾某开始动起心思，趁贺女士不在店里，从收款微信上悄悄转了1200元到自己微信里，并立即删除转账和收钱记录。

原则的堤坝一旦被突破，欲望的洪水就会泛滥成灾。第一次偷转钱款没有被发现，曾某的胆子越来越大，不再仅满足于解自己燃眉之急，而是想通过此种途径实现自己的车子、房子、旅游梦。不久，她偷转钱的次数越来越频繁，金额也越来越大。

曾某用偷转来的107万元，花70万元在县城买房搞装修，花6万元买了一辆二手宝马车，另外花了一部分钱外出旅游，剩余13万元存在自己的银行卡里。

有房有车有“远方”还有存款的感觉很好，却让曾某离监狱的距离越来越近。随着法槌落下，等待曾某的是长达10年6个月的刑期，她人生中最美好的年华，将在监狱中度过。

检察官提醒

办案检察官说，发生在我们的身边的这个案例发人深省，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商界人士务必保护好自已的银行卡密码及微信、支付宝等密码，不要随意告知他人，以免给不法分子提供可乘之机，造成财产损失；此外，任何人都要坚守道德和法律底线，相信诚实和勤劳致富，“千万莫伸手，伸手必被捉”，妄想用别人的财富实现自己的梦想，到头来只会留下千古笑柄和终身悔恨。

涉农盗案频发 民警斩断“黑手”

记 者 袁光宇

通讯员 周志奇

本报讯 起早贪黑辛苦喂食，好不容易看着鸡鸭一点点长大，却不幸被贼给惦记上了。11月19日，隆回县公安局六都寨派出所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阳某宣，斩断了专门伸向鸡、鸭、鹅、羊等家禽家畜和晾晒稻谷的黑手。

今年8月以来，六都寨镇接二连三有农户家禽被盗，派出所迅速组织专人进行侦查。时至9月，又有该镇种粮大户阳某

急匆匆来到派出所报警，称其堆放在村部前准备晾晒的稻谷突然不见了，总重1500公斤左右。接二连三的“涉农”盗窃，让当地人心惶惶。

接到种粮大户报案，派出所所长李超带领民警辅警勘察现场，开展调查走访，并调取了沿路监控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经过数十个小时的视频回看，办案民警发现家禽被盗窃和稻谷被盗窃系同一伙人所为，于是决定并案侦查。

经进一步侦查，一辆可疑的面包车终于进入侦查员视

野，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阳某宣。11月19日，民警通过蹲守，将涉嫌盗窃的嫌疑人阳某宣在其家中抓获，并缴获失盗鸡、鸭等家禽数十只和失盗稻谷数百公斤。

经审讯，阳某宣因一时贪念，结识了有盗窃前科的阳某某，二人一拍即合，在六都寨镇、荷田乡等地多次作案，疯狂盗窃鸡、鸭、鹅、羊等家禽家畜百余只。

目前，阳某宣因涉嫌盗窃罪被隆回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

11月20日下午，大祥区蔡锷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一公司，对企业员工及“宝庆大叔”“红袖章”护平安队开展冬季消防检查与宣传，并组织了消防培训及消防演练。

记 者 陈星
通讯员 蒋开炜
摄影报道

零星碎片“指证”肇事逃逸车辆

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张洋

本报讯 11月22日，邵阳县公安局通报该县“11.13”肇事逃逸案破获。

11月13日19时50分许，邵阳县交警大队接群众报案，国道356线黄塘乡石梅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，一人死亡，肇事车辆逃逸。

接警后，该大队事故处理中队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。勘查发现，事故现场位于国道356线黄塘乡石梅村路段，一名老人倒在路面上已经死亡。路边散落着透明玻璃碎片，以及疑似车辆底座的胶状残片，出警民警将物证进行了分类提取。

当天晚上，交警大队成立了以大队长吴文平为组长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专案组，分两组进行案件的侦破工作。其中

一组负责走访修理厂、4S店等地，确定现场遗留碎片所属的车型、车号；另一组负责查找事发点附近至塘渡口镇内的电子卡口，确认事发时间段有无肇事嫌疑车辆。

经民警调取监控发现，事发路段车流量大，案发时段一个多小时通行车辆达两三百辆，为案件的排查增加了难度。另一组排查车型的民警，经走访过往群众得知，案发后一辆三轮车曾在事故现场有过短暂停留，给案件侦查提供了方向。民警立即以过往三轮车为重点目标，共排查出嫌疑车辆20余辆，并查找相关行车轨迹。

11月16日，民警摸排到一辆三轮车高度疑似肇事嫌疑车辆，但由于夜间视频监控模糊，车上悬挂的登记牌难以辨认。

为摸清车辆行车轨迹，民警将县城至事发路段近10公里路段白天的所有视频又仔细观看了一遍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民警发现案发当日上午，嫌疑车辆进入县城一工地，直至下午6时才开出来。为了避免打草惊蛇，办案民警着便装对该工地的情况进行摸排调查，并安排警力在工地出口蹲守。17日下午，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刘某红抓获，并在其家中找到了藏匿的肇事嫌疑车辆。车辆车牌已被摘除，车右侧保险杠有明显撞击痕迹，加装的前挡风玻璃也已经破碎。民警将该车与现场遗留的车辆碎片比对后，确定该车为肇事车辆。

经讯问，刘某红对该交通肇事逃逸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刘某红已经被依法刑事拘留。